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强制裁量权，提高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规范实施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制度，实现裁量基准统一、裁量模式统一、公示文本统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行政强制权力清单制定本基准。

1.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三、主要内容

根据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责令改正后的整改情况、违法行为证据可能灭失的紧迫性等情节,对行为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制度、水污染防治制度、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固体（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温室气体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制度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实施条件、实施程序、实施时限和不予实施情形等内容分别制定了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裁量基准。